

民國二十四年二月

各省保安團隊訓練大綱

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編

中華書局印行

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3 0203B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批

字號 1932

具呈人上海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
呈一件

為訂立合同印行及有係外國留訓練課本
請咨內政部准予註冊登記及有訂辦由
呈委字號以便接洽

據第二廳委員呈該公司呈表各一併均悉
所請各節除委以該廳核課各樣型而接
洽專員外准令查內政部咨各商有政府查
與辦理。呈飭禁止翻印。仰即查照。

此批

委員長蔣中正

中華民國



卅日

蔣委員長訓詞

用兵不如用民

教民要如教兵

各省保安團隊訓練大綱

一 總則

一 本計畫，依據軍隊教育令，並適應國家民族及地方情形之需要，制定之。

二 保安團隊訓練之目的：在完成士兵國民教育，並加以軍事訓練，使其在軍為地方健全自衛力量，退伍為社會優秀之基幹，其訓練綱目：大別分政治訓練、軍事訓練兩種。

三 政治訓練，在養成有充分之民族意識，與國家觀念，明瞭本黨三民主義，確立中心思想，不爲邪說所搖動，尤須注重講授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日常生活，須合乎禮、義、廉、恥之精義，及發展農村建設，增長生產技能之方法，俾能認識生存競爭之途徑。

四 軍事訓練：在使得到基本之軍事學識與技能。尤須注重射擊教育，及偵探智識，與夜間、山地、隘路、村落、諸種戰鬥方法，以培養其緝匪禦侮之能力，同時鍛鍊其體力，振刷其精神，以養成其尙忠勇，耐勞苦，守紀律，重秩序

之良好習慣。

二 訓練科目

五 保安團隊訓練一般之課目如左：

甲 政治訓練

一 公民常識

二 黨義

三 赤匪罪惡

四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

五 農村建設概要

六 新生活運動綱要

七 國恥痛史

八 警察服務須知

九 憲兵服務須知

十 士兵識字課本

十一 其他

乙 軍事訓練

術科

一 技術（國術 刺槍 體操）

二 射擊（預行演習、實彈射擊）

三 制式教練

四 戰鬥教練

五 警戒勤務

六 行軍

七 夜間教育

八 工作實施（除一般作業外並練習碉寨之構

築）

九 其他

學科

一 步兵操典草案

二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

三 步兵射擊教範摘要

四 步兵工作教範摘要

五 坑道教範摘要

六 陸軍禮節條例

七 軍隊內務規則

八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

九 游擊戰術

十 體操教範草案

十一 衛生法及救急法摘要

十二 偵探學

十三 連絡法綱要

十四 通信教範草案摘要

十五 簡易測量法

十六 旗語教範摘要

十七 軍語釋要

十八 軍警懲罰法令摘要

十九 憲兵服務須知

二十 自衛新知摘要

二一 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摘要

二二 防空常識

二三 防毒常識

二四 其他

六 除前條所列各項課目外。應就各省各縣特殊情形，及團

隊經過所接觸之事項，如乘馬、架設電線、火車、汽車、船

七 團隊士兵，爲民衆之中堅份子，負捍衛地方之責，其訓練之良否，可左右社會之風尚，應本一般課目之要旨，循循善誘，俾能自覺，在隊爲民衆之模範，退伍爲壯丁之導師。

佈，以利推行。

府頒布之重要法令，尤須隨時講授，使之明瞭，轉相傳

愛護、防空防毒之演習等，均應予以相當之訓練，而政

舶之輸送，及武器、彈藥、裝具、被服、糧秣、與公共物品之

八 團隊各級官長，爲隊中之骨幹，凡隊中一切無形之修養，

均依之以爲轉移，故平日須努力陶冶其身心，修養眩博之識量，練成卓越之技能，除照軍隊教育令，應提高其程度，另授以必要之課目外，對於一般課目，尤應精心研究，使自己之心得，能確實移於部下。

三 訓練實施之要領

九 保安團隊訓練實施之要領如左：

甲 訓練須統一：各隊訓練，須根據所用之教材，及各種規則，切實施行。

乙 訓練須普及：凡各級官佐士兵夫，均應予以所要之

訓練。

丙 訓練須循序漸進：各項訓練，須由淺入深，由簡入繁，

先從各部份綿密施行，漸次綜合，以底於成，更由既有的經驗，而求創意的改進，以期實效。

丁 訓練須節約時間：訓練實施之先，須有適當之計畫，

與週到之準備，屆時按照施行。

戊 訓練須無間斷：不論平時、戰時、及行軍、駐軍，均應施行訓練。

己 訓練須適合被訓練者之個性：如性質、思想、宗教、遺

傳、體力、身分、經驗、職業、嗜好、家庭之狀況、入伍前所受教育之程度等，在直接訓練者須詳知之。

庚

訓練須明察地方之風俗人情，取適當之手段與方法，努力以敦其風尚，而矯其弊習。

辛

訓練須照預定計畫實施，除因長官命令修正外，務確實施行，縱有障礙，亦須力予排除，或設法補救，使不致變更原計畫。

壬

訓練須切實際，凡學科教授之事，須於實地演習，或工作實施，互相印證，俾易了解。

癸 訓練須求精進：凡一課目教授完畢，必須振起受訓

練者向上進取精神，使之觸類旁通，精益求精，不可以一得即為滿足。

十

政治訓練，須延請當地各級政治人員，及學校教師，或在野名流為之講演，必要時，得酌設政治指導員，協助訓練。

為使士兵容易明瞭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大概情形起見，須將隊中官兵，分為地方下級政府、自治保甲機關、社會團體、合作社等等之假設組織，於課餘，試行練習各種辦

公程序、團體組織、開會儀式、交易方法等，以啓發其興趣，而養成其習慣。

教授農藝工藝時，須利用附近農場工廠，參加實習，以增進其技能。

十一 軍事訓練，如附近有軍隊駐防時，須延請軍隊優秀軍官，隨時教導，尤以常與軍隊連合演習爲宜。

四 訓練期限及時間分配

十二 保安團隊訓練期限：以在現役一年半期間，不妨礙各種勤務爲準，每三個月爲一期，第一期爲新兵訓練，

其餘爲常年訓練，但軍事訓練，須佔總時間三分之一，政治訓練，佔總時間三分之一，並得在課餘或夜間教授之，其各期學術課目之支配，由各省保安處，或民政廳斟酌該省團隊情形及季候，適宜支配之。

十三 新兵訓練：爲軍人基本訓練，團隊之良否，卽於此植其

根基，各級幹部，須本訓練實施之要領，加意訓練，以免養成士兵之惡習慣，尤須提起其軍隊生活之興味，堅定其遵行規則，恪守紀律之心理。

十四 常年訓練，須視地方之環境，將急於應用之課目，提前

訓練，爾後逐漸矯正其過失，增進其程度，俾能具備充分之能力，應付一切之事機。

五 訓練系統及職責

十五 各省保安團隊之訓練，以全省保安處為最高機關，其未設保安處之省由民政廳主辦。

十六 各省保安處或民政廳，應遵照本計畫之旨趣，製定該省團隊訓練總計畫案，頒發直屬保安團及各行政區或各縣，並監督其實施。

各直屬保安團及各區保安司令部，或各縣，應根據總

計畫案，並斟酌各團隊情形，製定各期訓練計畫案，頒發所屬保安團隊，並監督其實施。

各保安隊，應遵照該省訓練總計畫之要旨，及各期訓練計畫案，製定每週及逐日課目預定表，頒發各隊實施。

十七

各縣，各行政區，及各直屬保安團，應將訓練計畫，及實施情形，按期列表，遞報該省保安處，或民政廳查核。各省保安處，或民政廳，應將該省訓練計畫，及實施情形，按期列表，報告軍事委員會（行營）查核。

十八

監督訓練者之能否盡責，與訓練之成果，關係至大，而監督指導之要件，在實施訓練者，本上官之意圖，有旺盛之志氣與企圖心，以從事訓練，並實現各種教材之精神，故當監督訓練之任者，應本此旨趣，詳行研究，預立監督計畫，且須常赴訓練之地點，深察其現地之實情，妥為誘掖指導之，但須體念責任分立之本義，對於各責任者之職權，亦宜加以尊重為要。

六 校閱

十九

校閱之目的，在考察團隊訓練之成績，並促其改良進

步

二十 校閱之種類如左：

甲 定期校閱：於各期訓練完畢時，由保安團長或總大隊長，或區保安司令行之。

乙 臨時校閱：由軍事委員會派員或各省保安司令，於必要時行之。

二二 各縣或各區保安團隊，每年應舉行會操二次，並於會操時，舉行國技術及射擊競賽，其會操之編組及地點，日期與課目，由保安處，或民政廳規定，屆時派員

前往監察及講評。

二二

校閱官應根據本計畫之要求，及各項計畫，決定校閱方法，親定校閱課目，以考察其成績，且加以講評。蓋校閱方法，着眼講評等之適當與否，與團隊訓練之成果，有極大之影響，故校閱官應嚴密注意，慎重施行。

二三

校閱官應詳察團隊官兵平日之修養，及持久之精神，與強固之軍紀，以判斷其成績，不可就其一時之表現及外觀，以區分其優劣。

二四 校閱官之講評，須根據環境事實，及其身分與地位，而為設身處地之指導，不可稍涉空泛與誇大。

二五 講評時，對成績優美者，應力予獎勵，對成績不良者，應研究其是否出於錯誤，或由於生疏，以懇切指導之，若出於慢不經意，或出於玩忽者，則嚴加誡斥，俾資猛省。

二六 校閱之成績，應列表呈報，以備查考，

七 附則

二七 本計畫係規定各省團隊士兵一般之訓練方法，至團

隊幹部之訓練計畫，由各省保安處或民政廳酌量各省情形另訂之。

二八

團隊訓練，以能普及於民衆為原則，應以訓練結果，就各隊士兵學術技能之所長，分為訓練組、指導組、宣傳組、建設組等，隨時隨地，專負該地壯丁隊訓練之責，並以餘力，訓練其他民衆，轉移風氣，其各組之任務如左：

甲 訓練組：訓練國術、技術及粗淺軍事動作。

乙 指導組：指導團體組織、開會程序及儀式，辦理農

村合作社，農藝工藝之改良，公共衛生，家庭衛生，及食、衣、住、行，須合乎禮、義、廉、恥之習慣等。

丙 宣傳組：講演三民主義、國恥痛史、公民常識及重

要法令，並得製定簡單壁報、標語，遍處張貼。

丁 建設組：修築農村防匪工事，公路、堤防、墾荒、造林，

並創辦各種農民副業。

二一九 本計畫頒布後，各省保安處或民政廳，應將該省各區

或各保安團，各縣以前訓練團隊程度，及今後訓練計畫，與實施情形，隨時呈報查核。

各省保安團隊訓練大綱

三十 本計畫，自頒佈日施行。

民國二十四年二月發行
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初版

各省保安團隊及壯丁訓練適用書籍

各省保安團隊訓練大綱（全一冊）

◎「定價銀三分」

編者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
委員長南昌行營

代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
印刷者 中華書局印刷所

總發行所

上海
棋盤街

中華書局總店

分發行所

各埠

中華書局



立法院編譯處編

中華民國法規彙編

全書八冊附索引一冊

甲種布面精裝三十二元

乙種紙布脊二十六元

丙種紙面並裝二十二元

本書「國民政府法規彙編」尤爲詳備，內容如下：(一)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頒布之法律；(二)國民政府頒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命令；(三)各院部會頒布之法令；(四)舊法令之暫行有效或修改重訂者；(五)教育、軍事、交通……等章則規程；(六)現行有效之條約；(七)可供參考之材料，作爲附件，附於各類之後；(七)註說圖表，極爲詳盡；旗幟等均用彩色圖，尤爲特色。書首有總目，各編又有分目，另附索引一冊，極便檢查。全書所收法令共二萬餘件，約一千萬言，並附有彩圖二十餘巨幅，單色圖四百餘幅。此書爲第一集，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底止，以後每年編印續集。

中華書局發行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13 0203B

註冊商標



I ~~10075~~